天津师范大学2021年公开招聘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

 大学 专业 届毕业生，现报考天津师范大学2021年公开招聘辅导员、组织员、专业技术辅助、硕士教师岗位工作人员，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符合《天津师范大学2021年公开招聘辅导员、组织员、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硕士教师岗位工作人员方案》、《天津师范大学2021年公开招聘专职学生工作辅导员（博士岗位）工作人员方案》中各项招聘人员条件，严格按照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如实、准确提交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自觉服从天津师范大学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2.岗位要求为应届毕业生的，承诺录用后需与招聘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经教育部门正常办理派遣手续，并开具派往天津师范大学的报到证，如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办理派遣手续，取消录用资格。（应届毕业生：指2019、2020、2021年毕业后未就业，将户口、档案保留在原学校或托管在各级毕业生主管部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的人员。2019、2020、2021年毕业的能提供报到证和派遣证的非全日制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国内应届毕业生须在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最高学历学位毕业证、学位证。留学回国人员须为在国（境）外完成学业且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尚未办理留学回国人员学历学位认证的，承诺在正式录用前向天津师范大学提供留学回国人员学历学位认证等相关材料，并可经留学服务部门正常进行工作派遣。如不能按期提供学历学位等相关材料，取消录用资格。

3.本次面试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津人社局发〔2011〕10号文件和相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本人承诺与天津师范大学教职工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系亲属的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本人已知晓承诺书相关内容，若违背上述各项要求，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